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所罗门群岛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06053 (EXT)



* 1 6 0 6 0 5 3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召开了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所罗门群岛进行了审议。所罗门群岛代表团由外交和外贸部长米尔纳·托萨卡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所罗门群岛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出蒙古、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所罗门群岛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所罗门群岛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4/SLB/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SLB/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SLB/3)。
4. 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所罗门群岛。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所罗门群岛代表团强调指出，鉴于日内瓦与南太平洋岛屿之间相距遥远，所罗门群岛派代表团参会本身表明了它对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视。
6. 所罗门群岛代表团表示，《所罗门群岛国家发展战略》是政府重点发展领域的国家框架。代表团指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与《国家发展战略》的重点领域是一致的，譬如，关心全国人民、提高全国人民的生活、改善人民的生活、创造并维护一个有利的环境、加强有效实施的各个环节。《国家发展战略》还纳入了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7. 代表团报告说，目前正在审议将《国家发展战略》中两个重要的特色部分——《发展伙伴框架》和《监测与评估框架》——整合起来。据报告，这两个特色部分对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进展情况监测、确保在这一过程中获得发展伙伴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

8. 所罗门群岛拥有近 60 万人口，80%的人口在农村地区生活。代表团强调指出，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它面临各种挑战，特别是在向农村人口提供服务、自然灾害频发、交通和通讯困难等方面面临挑战。在落实在第一周期提出的建议方面所面临的其他挑战，包括连续几届所罗门群岛政府执政时间短、各届政府有不同的重点领域、预算问题及行政人员变动频繁等。造成的结果是，人权和其他发展问题的落实缺乏连贯性和连续性。利益相关者在与农村人口协商时，遇到资源、能力和资金等方面的制约，这些依然是在处理人权问题的一大挑战。

9. 代表团指出了其他同样严重的挑战，譬如，对人权问题缺乏认识和敏感性，这些挑战延迟了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10. 代表团继而列举了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重大成就。代表团肯定了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在恢复法律和秩序、提供基本经济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作出的贡献。代表团提醒与会者注意，所罗门群岛 1998 年至 2003 年经历了动乱，动乱影响了法治、提供服务、发展和经济活动等涉及基本人权的领域。2003 年，在部署了区域援助团之后，人民的生活、创业和投资才恢复正常。

11. 代表团解释说，目前这届政府执政仅约 18 个月，已经着手进行范围广泛的法律改革。它已经颁布了 2014 年《家庭保护法》、《政党廉正法》、《警察法》及《惩教服务法》。此外，政府计划在 2016 年第一届议会期间向议会提交 8 个法案，特别是《儿童与家庭福利法》、《保护举报人法》及可能有助于建立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的《反腐败法》。

12. 代表团提供信息说明了为加强法院能力和确保农村人口有诉诸法律的机会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向离首都最远的 4 个省的律师提供住房、提供新装修好的法庭，以及提供帮助法庭定期开庭的治安官。据报告，在霍尼亚拉新建的一个未成年人和家庭法院的开庭方便青少年和家庭成员。代表团还提及 2014 年任命了法律改革委员会永久主席，这一任命确保政府从审查法律资料进入下一步起草法律程序。所罗门群岛政府感谢澳大利亚和英联邦秘书处在起草法律方面给予的支持，它们曾为过去制订的许多立法法案作出了贡献。

13. 代表团报告说，可能会很快将 2014 年最新联邦《宪法》草案提交议会，《宪法》草案涵盖范围更加广泛的人权，并将规定建立人权委员会。

14. 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问题，代表团报告说，政府目前正在探讨扩大监察员办公室的职责，以使监察员办公室可以接受人权投诉或问题。仍在继续讨论现有的处理人权申诉机构的人力资源能力问题，同时考虑在拟议的联邦《宪法》中对建立人权委员会作出规定。

15. 代表团还提及了协助各届政府根据人权条约要求编写报告的现有的其他机制，譬如，所罗门群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家咨询委员会、全国儿童咨询和行动委员会及负责对普遍定期审议周期进行监督的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委员会。

16. 关于司法独立性问题，代表团指出，所罗门群岛努力维护法治，促进并向寻求司法公正的人士提供诉诸法律的机会，保持一个充满活力的司法体系。代表团提到，通过实施法律和司法系统培训方案，为司法部门官员和治安官提供培训和在职支持。所罗门群岛代表团表示，所罗门群岛继续在各省开设巡回法庭，审理高一级法院案件，为农村民众提供方便。政府感谢英联邦和双边合作伙伴为它的司法部门和治安法庭提供的援助，并欢迎在这方面继续提供援助。

17. 代表团提及《农村饮水供应、环境卫生和卫生战略计划(2015-2020年)》。这一战略计划的愿景是，到2024年，在农村和城市的所有居民都能在安全和卫生的环境中获得足够的、优质的、安全的饮用水及卫生的环境。目前，在农村地区，只有35%至40%的饮水供应、环境卫生和卫生所需的基础设施。根据战略计划的规划，到2024年，这种基础设施将达到100%。所罗门群岛感谢日本和欧盟在饮水供应、环境卫生和卫生方面给予的持续援助。

18. 代表团表示，人口快速增长和流入城市，对在霍尼亚拉市工作的人造成诸如土地和住房等资源压力。所罗门群岛对临时居住证进行了检查，以满足不断扩大的城市人口的需求。

19. 关于卫生部门，代表团表示，政府正在进行第二次“人口健康调查”，以为改善医疗服务奠定基础。代表团指出，所罗门群岛致力于改善所有人获得包容性的医疗服务。据报告说，由于医疗卫生设施增加了，95%的孕妇获得了专业接生护理，婴儿死亡率降低了。全国共有187个护士助理站，102个农村医疗诊所，38所地区卫生中心，以及7个省级医院。虽然免疫服务增加了，但是在降低儿童死亡率上依然面临挑战。据报告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可获得性有所改善，包括产前和产后护理，80%以上的分娩是在拥有经过培训的接生人员的医疗机构里进行的。代表团指出，由于加强实施预防和干预措施，疟疾这一导致死亡的主要疾病的发病率已大大降低。

20. 关于教育，代表团表示，政府的目标是实现全民普及教育。代表团指出，已经起草了《教育法》。政府还制定了一项《全纳教育政策》，为残疾儿童提供平等地接受教育的机会，为怀孕学生提供生育之后复学的机会，废除体罚，以及促进实行上学免费政策。目前有4所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的中小学校获得政府和宗教组织的赠款援助。

21. 代表团表示，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政府正在研究制订一个能使政府对履行国际条约义务情况进行监测、报告和跟踪的概念框架。这个框架一旦建成，将有助于快速跟踪国家履行关于报告义务的承诺的情况。已经编写了一个共同核心文件草案，但在2016年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之前，仍需对文件进行更新。

22. 关于与特别程序合作，政府已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迄今为止，2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了所罗门群岛。他们是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团表示，政府希望邀请饮水和环境卫生问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所罗门群岛。

23. 代表团表示，所罗门群岛没有关于不歧视的单独法律。更确切地说，历届政府都是零散地倡导某些具体权利，譬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据代表团表示，根据人权标准，新提议的联邦《宪法》之下《民权法案》的规定相对更进步。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在互动对话期间，47 个国家的代表团作了发言。本报告第二部分载有对话期间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25. 葡萄牙欢迎所罗门群岛为批准几个国际人权条约正在作努力。然而，葡萄牙指出，所罗门群岛已签署但仍未批准《罗马规约》，尽管在审议的第一个周期内已经表示同意批准。葡萄牙还表示，所罗门群岛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鼓励该国采取一切措施，减轻这种威胁。

26. 大韩民国对所罗门群岛尽管遇到困难和挑战仍然取得进展表示赞赏，特别是批准了几个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于 2014 年通过了《家庭保护法》，该法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力求保护受害者。

27. 塞拉利昂赞扬所罗门群岛制订了《家庭保护法》、建立了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委员会及实行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政策。塞拉利昂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许多挑战，影响了它的应变能力。塞拉利昂鼓励所罗门群岛继续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使法律和习俗与国际规范相符。塞拉利昂还鼓励所罗门群岛制订战略和政策，以促进两性平等和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并加快出台《儿童与家庭福利法》。

28. 斯洛文尼亚赞赏所罗门群岛制订了《家庭保护法》、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出台了《赋予妇女和女童经济权能国家战略》、制定了《儿童与家庭福利法》。斯洛文尼亚认为，它先前提出的第 80.8 号建议(见第 A/HRC/18/8 号文件)已经落实，第 80.14 号建议(同上)也已大部分落实。但是斯洛文尼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所罗门群岛，性暴力的盛行，社会接受性暴力，以及存在诸如“彩礼”等歧视性习俗。斯洛文尼亚希望计划的《国家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政策》付诸实施。

29. 西班牙表示认可所罗门群岛为制订旨在实现人权、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国家政策所做工作。它祝贺所罗门群岛把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纳入《家庭保护法》。此外，西班牙也欢迎所罗门群岛为实施“全民教育”举措所做努力。

30. 瑞士欢迎所罗门群岛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家庭保护法》。它强调指出，正视过去、使受害者康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重建法治，对于实现和解和持久和平是十分重要的。瑞士对在森林工业中活跃的一些企业犯下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它鼓励所罗门群岛继续批准国际法律文书，保护和尊重人权。

3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采取措施，通过实施《家庭保护法》，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进行关于防止家暴的培训，以及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它还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欢迎所罗门群岛在部委之内建立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在省一级建立残疾人协调中心，协助将性别问题和残疾人问题主流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所罗门群岛尽管受到外部冲击、特别是自然灾害的冲击，继续与特别程序进行合作，完成了国际劳工组织主要公约的批准程序，制订了关于移民、教育、司法及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法律。

32. 所罗门群岛代表团报告说，颁布了《家庭保护法》之后，下一阶段将通过妇女、青年、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和司法及法律事务部开展工作，确保该法的实行和实施。代表团强调指出，所罗门群岛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在 50 个议会议员中有一个女议员，该国政府正与上述部委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两性平等目标而共同努力。

33. 代表团提请与会者注意该国关于政府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立场的国家报告中所载信息。

34. 代表团指出，政府仍在评估各部提交的关于批准国际法律文书的优先次序的信息。代表团强调指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工作。议会议员已收到该报告的副本。代表团表示，在总理府中任命了一个顾问，正在审议该报告及其建议，并将向政府提交关于计划采取的后续行动的建议。

35. 所罗门群岛代表团在对斯洛文尼亚的意见做出回应时解释说，虽然《警察法》禁止警察使用体罚，但联邦《宪法》草案允许合理惩罚，只要不达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程度。代表团表示，重要的是，提高社区人们和家人对体罚的认识，认识到体罚是对人权的侵犯。

3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称赞所罗门群岛通过协商和包容性的进程推动落实所接受的建议。英国欢迎最近通过的《警察法》、《移民法》和《家庭保护法》，欢迎把走私和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它敦促所罗门群岛采取行动，打击持续不断的、令人不安的、高发的侵害妇女的暴力。它对在对同性关系的歧视方面没有取得明显进展表示关切。

37.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所罗门群岛承诺实行民主和使 2014 年全国大选成为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它欢迎所罗门群岛最近采取举措，包括通过建立安全网络和颁布《家庭保护法》等措施，减少家庭暴力，支持幸存者。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政府腐败持续存在，继续进行审前长期拘留，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高发，特别是性虐待高发，以及当地儿童和外国妇女常常被贩运，包括被强迫卖淫或沦为家奴。

美利坚合众国感到遗憾的是，妇女在社会各领域继续受到歧视，在议会里只有一名女议员。

38. 乌拉圭欢迎所罗门群岛颁布了 2014 年《家庭保护法》，该法将家暴定为刑事犯罪，规定对受害者提供保护。它指出，这类措施需要伴之以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乌拉圭鼓励所罗门群岛确保全国人民从《家庭保护法》中获益，特别是确保有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乌拉圭鼓励所罗门群岛与各个国家和国际利益相关者进行互动合作，推动加入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提交报告，有些报告早已过了提交日期。乌拉圭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所罗门群岛在第一周期已经表示接受了有关建议，但是仍然没有就保护残疾人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进行立法。乌拉圭鼓励所罗门群岛制订综合法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3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在保障人民获得基本服务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医疗和教育方面。它欢迎所罗门群岛为了减贫，制定了的《国家发展战略》；除其他外，尤其制订了两性平等政策、教育行动计划及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的措施。

40. 阿尔及利亚祝贺所罗门群岛自从第一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它特别指出，所罗门群岛在移民、打击人口贩运、增加公共资金管理的透明度、两性平等及家庭和儿童保护等方面取得了进展。它欢迎在发展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制订了国家政策。

41. 阿根廷重视所罗门群岛为落实在第一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所做努力，特别是通过颁布《国家大学法》保障行使受教育的权利。它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在国家报告中列举了挑战和局限性，并提到一些传统习俗仍可能影响社会成员、特别是妇女的平等参与。

42. 亚美尼亚欢迎所罗门群岛采取措施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条约，同时鼓励它加大力度批准尚未批准的核心条约。亚美尼亚也欢迎所罗门群岛制订了《赋予妇女和女童经济权能国家战略》，以及采取措施推进全民教育。它指出，所罗门群岛仍有挑战需要应对，譬如，教育基础设施缺乏，它对女童的影响尤大。

43.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代表团在回应中说，所罗门群岛承诺审议《移民法》，使该法涵盖跨国犯罪，加强边境安全。

44. 代表团解释说，《政党廉正法》要求政党竞选时必须保证 10% 的候选人是妇女。选举委员会和有关政府机构正在审议该法中存在的缺陷。代表团表示，在英国、联合国和澳大利亚的支助下，采用新的生物特征识别投票系统，已经成功举行了 2014 年大选。

45. 代表团表示，将在 2016 年第一次议会会议上向议会提交《儿童与家庭福利法案》。代表团还解释说，目前正在起草《反腐败法》，预计将在下两次议会会议上向议会提交《反腐败法》和《保护举报人法》，供议会审议。

46. 代表团高兴地报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已获内阁批准，不久将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正在加速进行关于买卖儿童和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
47. 关于加强两性平等框架，已经启动了新的增强经济权能战略，以增加妇女的经济机会。目前正在审查两性平等政策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政策。所罗门群岛承诺审查《移民法》，使其涵盖跨国犯罪，加强边境安全。
48. 澳大利亚赞赏所罗门群岛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做努力，包括进行改革，以确保选民的信心和参与 2014 年大选。澳大利亚欢迎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的外联努力，它导致向警方举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数量增加。但是澳大利亚仍感关切的是，所罗门群岛既是人口贩运的来源国，又是目的地国。与此同时，澳大利亚注意到所罗门群岛早就废除了死刑。
49. 贝宁赞赏所罗门群岛在落实以前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 2014 年大选中使用生物特征识别选民登记方法、推进宪法改革进程及起草保护儿童法。它鼓励所罗门群岛继续努力使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相符，鼓励所罗门群岛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
50. 巴西赞赏所罗门群岛制订了《农村饮水供应、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政策》。它鼓励所罗门群岛加大力度，包括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促进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获得充足的住房、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巴西欢迎所罗门群岛制订了《家庭保护法》，但是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高发感到关切。巴西鼓励所罗门群岛努力促进妇女人权，尤其是实施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51. 加拿大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再次承诺通过《儿童与家庭福利法案》，并鼓励所罗门群岛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尽快通过并实施该法。加拿大注意到所罗门群岛为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采取了措施，包括在 2014 年联邦《宪法》草案中做出规定。加拿大鼓励所罗门群岛建立这样一个机构。
52. 智利对所罗门群岛代表团表示欢迎，对所罗门群岛陈述人权领域取得的成果的国家报告表示重视。
53. 古巴强调指出，制定打击家暴法，是为保护妇女和儿童取得的一个重要成果。古巴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改进了惩戒服务规范和标准，并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古巴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在健康权方面取得了进展，古巴也为此做出了贡献。古巴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所罗门群岛。
54. 塞浦路斯赞扬所罗门群岛采取措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塞浦路斯特别欢迎所罗门群岛 2012 年颁布了《移民法》和 2013 年颁布了《移民条例》，这些法规将人口走私和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
55. 所罗门群岛代表团指出，联邦《宪法》草案含有保护多项人权的条款。代表团重申，需要对选举法进行认真研究，因为在确保妇女参与方面仍然较弱。

56. 代表团表示，同意需要改进所罗门群岛森林管理和开采，需要制定新法律。所罗门群岛共有 800 个岛屿和 10 个省，90%的土地由习惯土地所有者拥有，政府通过土地专员仅拥有 10%的土地。代表团解释说，本届政府希望逆转土地拥有比例，使登记的土地占 90%，并建立现代土地制度。为此，需要重新审议 1969 年《土地所有权法》。

57. 代表团报告说，农村缺乏永久性住房，政府已承诺为建造住房、特别是在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建造住房及为供水、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安装水箱划拨预算。

58. 丹麦表示，它对所罗门群岛接受在第一次审议中提出的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建议感到欣慰。丹麦询问所罗门群岛在这方面采取了什么具体步骤。丹麦提及《禁止酷刑公约》倡议，这项倡议通过政府对政府的交流与合作开展工作。如果所罗门群岛认为这项倡议有助益，丹麦将随时准备协助所罗门群岛。

59. 吉布提欢迎所罗门群岛在获得司法救助、医疗、教育服务和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展。吉布提强调指出，所罗门群岛在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做出了努力，鼓励所罗门群岛继续努力。吉布提提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气候变化可能迫使人们从祖祖辈辈生活的地方迁移到其他地区，这可能导致与原居民群体的关系紧张和冲突。吉布提鼓励所罗门群岛促进决策者认识到森林资源的开发带来的后果，并对土著人的人权表示关注。

60. 埃及赞扬所罗门群岛在落实在第一次审议中提出的 115 条建议中的 112 条上所做努力。埃及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采取了措施，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少数群体。除其他外，它尤其感到鼓舞的是，所罗门群岛制订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建立了社区康复机构，促进残疾人行使权利。

61. 爱沙尼亚鼓励所罗门群岛继续努力，成为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进行全面合作。它鼓励所罗门群岛采取进一步措施，全面执行已经批准的条约，并将这些国际条约纳入国内法。爱沙尼亚欢迎所罗门群岛新颁布了包括《儿童与家庭福利法》和《家庭保护法》在内的法律，并鼓励切实执行诸如《赋予妇女和女童经济权能国家战略》等政策。爱沙尼亚希望所罗门群岛通过与利益相关方的磋商，使联邦《宪法》更好地反映国际人权原则，包括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62. 斐济表示理解群岛国家在确保在全国实施法律和政策方面所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当法律或政策影响到一些人认为文化上可接受的长期存在的态度和行为时。斐济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采取重大措施，审查尚未禁止在学校和家里体罚儿童的法律。斐济赞扬所罗门群岛 2014 年颁布了《家庭保护法》，以及采取措施实施打击性虐待和家暴的法规。斐济表示，注意到警察和司法机关的传统观念妨碍了法律和政策的有效执行，传统观念有时会鼓励在压力之下达成和解，但是不采取防止进一步暴力的措施。

63. 法国对所罗门群岛自 2011 年上次审议以来所做努力表示欢迎，明显的例子是，在预防和打击家暴方面采取了措施，特别是为受害者建立收容所。法国鼓励所罗门群岛继续这些努力。
64. 德国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在社会凝聚力、治理和打击人口贩运等领域取得的积极发展，并鼓励所罗门群岛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国家的人权状况。德国欢迎所罗门群岛 2014 年通过了《家庭保护法》，将家暴定为刑事犯罪。
65. 代表团表示，外交部是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批准条约工作的牵头部门。代表团还指出，在批准人权文书上，可能与监察员办公室共同承担协调任务，因为监察员办公室负责接受民间社会的意见。
66. 代表团解释说，卫生部已经编写了关于残疾人权利政策的审查报告，并将提交内阁审批。
67. 加纳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已颁布了旨在维护人权的法律，包括《警察法》和《移民法》。然而，加纳对所罗门群岛部落之间的土地纠纷表示关切，鼓励所罗门群岛公布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落实关于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的根本原因的建议。
68. 印度尼西亚表示支持所罗门群岛颁布具体法律，将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促进在公共生活中有更多的妇女参与和增加妇女的代表性，促进在学校课程中体现两性平等。印度尼西亚表示，注意到移徙工人的状况，欢迎所罗门群岛为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所做努力，鼓励民间社会作为政府合作伙伴参与。
69. 伊拉克欢迎所罗门群岛自上次审议以来在公共卫生服务、两性平等和教育等方面所做的持续努力。它也欢迎所罗门群岛颁布了规定禁止贩运人口的《移民法》和将家暴定为刑事犯罪的《家庭保护法》。
70. 以色列赞扬所罗门群岛建立了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委员会和国家抗风险发展工作组，批准了《赋予妇女和女童经济权能国家战略》。以色列还赞扬所罗门群岛最近通过了《移民法》、《移民条例》、《国家大学法》、《警察法》及《家庭保护法》等法律。
71. 意大利欢迎所罗门群岛自第一个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欢迎通过《国家发展战略(2011-2020 年)》和《气候变化政策(2012-2017 年)》将扶贫和应对气候变化列为优先事项。意大利鼓励当局继续将打击人口贩运列为优先事项，并欢迎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意大利表示注意到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方面采取的措施。
72. 牙买加赞扬所罗门群岛建立了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委员会，敦促所罗门群岛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在提交人权报告上作改进。牙买加指出，所罗门群岛在打击家庭暴力方面取得了进展，是积极的；年轻母亲复学有助于打破贫穷、少女怀孕及家庭暴力的恶性循环，是重要的。牙买加赞扬所罗门群岛在最近自然灾害造成经济困境之后表现的坚忍不拔。

73. 马尔代夫欢迎所罗门群岛制订了几个法律和批准了几个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马尔代夫鼓励所罗门群岛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继续与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国际伙伴联系，请它们提供资金、技术和其他援助。马尔代夫赞扬所罗门群岛为强调指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状况所作努力，以及为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而采取的国家行动。

74. 代表团表示，政府正在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采取具体措施，已经建立了国家和省级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在几乎所有主要省份都设有残疾人外地办事处和协调员。代表团报告说，所罗门群岛有国家兼顾残疾问题的政策，残疾人问题是《国家卫生战略》中的一个重要优先问题。

75. 代表团提及，由于能力和预算制约及对公约缺乏了解，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上面临挑战。

76. 关于促进妇女权利，代表团指出，确保有效地实施新《家庭保护法》，需要政府部门、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的更大支持。

77. 代表团指出，《移民法》载有关于贩运人口的条款。已经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也已在移民与边境安全部之内建立了打击贩运人口执法机构和人口贩运问题咨询委员会。代表团表示，正在考虑起草一个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单独法律。

78. 代表团提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 2015 年 12 月在法国巴黎举行的国际会议上在气候变化问题和落实这次会议的成果文件上的集体立场。代表团提到在沿海地区生活的人面临的挑战，所罗门群岛在内陆提供有饮用水供应和其他服务的更安全的定居点上面临的挑战。所罗门群岛将欢迎在这方面的国际援助。

79. 代表团指出，在实施《家庭保护法》上拖延，是由于需要培训警察和提高公众关于《家庭保护法》的意识。

80. 墨西哥欢迎所罗门群岛建立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制度，采取了立法措施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墨西哥也欢迎所罗门群岛通过了《赋予妇女和女童经济权能国家战略》和《妇女选举竞选战略国家委员会(2014-2015 年)》。墨西哥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为保障普及教育及制订防治艾滋病毒和性传染疾病国家计划所做努力。

81. 黑山表示注意到，尽管存在能力限制和资源约束问题，所罗门群岛为改善对人权的保护做出了努力。黑山欢迎所罗门群岛通过了《家庭保护法》，该法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欢迎所罗门群岛为建立一个反腐败委员会所做努力。黑山鼓励所罗门群岛寻求获得和使用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能力，履行报告义务。

82. 摩洛哥尤其欢迎所罗门群岛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童工和歧视的公约，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摩洛哥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制订了关于获得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妇女和儿童的地位、不歧视和两性平等、教育、环境及气候变化的特别法律和政策。

83. 缅甸表示，所罗门群岛制订了《国家发展战略(2011-2020年)》，这表明所罗门群岛承诺在诸如扶贫、医疗、教育及气候变化等领域进行改革，这是积极的。缅甸也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制订了关于适应气候变化、减排和灾害风险管理的《气候变化政策(2012-2017年)》。
84. 纳米比亚表示，由于经济规模小、市场机会有限及地形造成的后果，所罗门群岛在满足本国公民需求上面临挑战。纳米比亚赞扬所罗门群岛制订了《移民法》，鼓励所罗门群岛继续努力加强立法，打击国内贩运人口活动。纳米比亚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制订了《国家发展战略(2011-2020年)》及其核心目标。
85. 荷兰赞扬所罗门群岛在立法和政策框架之内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但是对存在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感到特别关切。荷兰呼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法的实施情况表示的关切。荷兰指出，所罗门群岛尚未批准《罗马规约》。
86. 新西兰表示，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所表明的承诺。新西兰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承诺精简人权报告程序和改善机构间协调。新西兰指出，所罗门群岛继续是世界上暴力侵害妇女发生率最高的国家之一，鼓励社区、乡村、家庭、教会及各级政府参与，确保将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视为在文化上是不可接受的行为。
87. 关于剥削移徙工人，代表团指出，包括《劳工法》在内的现行法律为移徙工人提供了足够的保护。代表团报告说，正在对《劳工法》进行审查，而且正在考虑审查其他法律是否与国际劳工组织原则相符。
88. 代表团强调指出，正在进行关于建立儿童委员会的可行性研究，以处理关于儿童权利的投诉。
89. 代表团指出，将向议会提交《教育法案》审议，该法规定在学校废除体罚。
90. 代表团报告说，政府计划起草关于诸如《禁止酷刑公约》等尚未签署的条约的报告，并在现任政府任期内以整体方法与利益相关者就此事进行磋商。
91. 代表团表示，政府正在进行关于批准《罗马规约》的内部讨论。
92. 尼日利亚表示满意地注意到，所罗门群岛为了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制订了《移民法》和《移民条例》。尼日利亚还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制订了《国立大学法》，以提供优质教育；颁布了《公共财政管理法》，以增加在公共财政管理上的透明度；以及在联邦《宪法》草案中提议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93. 巴基斯坦赞扬所罗门群岛制订了《家庭保护法》、《土地所有权法》、《赋予妇女和女童经济权能国家战略》、《国家教育行动计划》及《国家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政策》。巴基斯坦还赞赏所罗门群岛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减贫、支持社会弱势群体、确保保护人民免受自然灾害伤害及改善治理等方面所做努力。

94. 巴拿马欢迎所罗门群岛在促进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减少青年失业及打击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巴拿马强调指出，所罗门群岛为了消除贫困和为弱势群体提供支持，制订了《移民法》、《家庭保护法》、《国家发展战略》及其他措施。巴拿马对所罗门群岛存在歧视妇女做法和这种做法在社会上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表示关切。

95. 巴拉圭欢迎所罗门群岛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几个基本公约，促请所罗门群岛批准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巴拉圭表示还注意到，所罗门群岛把千年发展目标作为执行《国家发展战略(2011-2020年)》的指标。巴拉圭欢迎所罗门群岛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在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上采取后续行动。巴拉圭请所罗门群岛提供更多信息，包括关于采取措施打击彩礼做法的信息。

96. 菲律宾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取得了进展，包括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制定了十年《国家发展战略》。菲律宾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在加强民主制度、加强惩教设施及消除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等方面取得了进展。菲律宾表示，注意到所罗门群岛在实现性别平等、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方面仍然面临挑战，鼓励努力增加农村地区妇女的参与。

97. 在最后发言中，代表团不仅提及所罗门群岛取得了显著成就，而且也承认任重道远，取得更多成就需要时间、资源和承诺。

98. 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代表团表示，政府在这一问题上保持同一立场。代表团感谢参加对话的所有发言者。代表团还感谢发展伙伴及全国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感谢它们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与索罗门群岛合作，并期待今后继续进行合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99. 索罗门群岛研究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并表示赞同：

99.1 酌情立即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三个《任择议定书》(乌拉圭)；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瑞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巴拿马)；

99.2 通过国家立法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制订为法律，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确保保护儿童的权利(德国)；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99.3 修订关于保护儿童的国内法律，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99.4 在人权方面开展培训活动，与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交流经验(古巴)；
- 99.5 为了履行各项人权义务，寻求所需要的技术援助(塞拉利昂)；
- 99.6 根据所罗门群岛国家报告第 125 段，实施所罗门群岛政府承诺实施的措施(巴拿马)；
- 99.7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构密切合作(巴基斯坦)；
- 99.8 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提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99.9 在下一审议之前，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合并报告(乌拉圭)；
- 99.10 制订关于打击对儿童性剥削和消除童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公认的标准，确保为所有不满 18 岁的儿童提供少年司法保护，如先前所建议的(斯洛文尼亚)；
- 99.11 根据所罗门群岛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通过建立少年司法制度，确保保护儿童的权利(法国)；
- 99.12 继续努力保障女童、男童、妇女及残疾人享有获得医疗服务、教育服务、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机会(墨西哥)；
- 99.13 加强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包括免受卖淫、儿童色情及强迫婚姻(美利坚合众国)；
- 99.14 在家和学校里向儿童提供宪法和法律保护，保护他们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斐济)；
- 99.15 为儿童提供法律保护，包括对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进行刑事处罚(斐济)；
- 99.16 消除关于妇女作用的成见，特别是对农村人口进行教育(阿根廷)；
- 99.17 通过所有社会成员的平等参与，特别是农村妇女的参与，促进平等文化(摩洛哥)；
- 99.18 禁止政治、经济及社会等各领域对妇女的歧视(伊拉克)；
- 99.19 继续实施旨在保护妇女和促进妇女的社会经济发展及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法规(巴基斯坦)；
- 99.20 加强两性平等(塞浦路斯)；
- 99.21 加强实施旨在加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更大经济权能的战略(尼日利亚)；

- 99.22 采取措施，通过协调、宣传、提高认识及资源分配，有效地执行《两性平等与妇女发展国家政策》和《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国家政策》(加拿大)；
- 99.23 制定具体行动计划，鼓励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存在的法律、社会及文化障碍，增加妇女在经济和正式政治机构中的参与(美利坚合众国)；
- 99.24 采取措施确保在社会各阶层中都没有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上，并修改和调整在这方面的所有现行法律(纳米比亚)；
- 99.25 利用母系社会优势，改善妇女掌握权力的状况，特别是在有关土地的问题上；提高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地位；增加安全卫生设施，并鼓励培养男童和男人的自信(牙买加)；
- 99.26 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考虑采取诸如实行法定配额或奖励等临时特别措施，增加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和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参与(大韩民国)；
- 99.27 加紧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阿根廷)；
- 99.28 继续努力促进更多妇女担任公职和较高级别的决策职位，增加妇女在这些职位上的代表性(以色列)；
- 99.29 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进一步考虑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增加在议会和政府领导职位上的妇女数量(新西兰)；
- 99.30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实施宣传方案，赋予妇女权能，促进妇女权利，确保两性平等(马尔代夫)；
- 99.31 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在公共和私人生活的各个领域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对妇女的歧视(墨西哥)；
- 99.32 通过实施足够的处罚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加强对性暴力的打击。在这方面，可以考虑采取诸如实行配额、激励和(或)优惠待遇等措施，促进妇女在公共和私人教育和经济领域的参与(智利)；
- 99.33 加紧实施措施，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为实施关于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的政策，制定明确的监测目标(斯洛文尼亚)；
- 99.34 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打击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马尔代夫)；
- 99.35 确保有效地实施 2014 年《家庭保护法》(意大利)；

- 99.36 制定适当政策，说明 2014 年《家庭保护法》在适用方面的任何缺陷，并予以弥补；制订战略，让民间社会参与打击和消除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性虐待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暴力。(乌拉圭)；¹
- 99.37 采取措施，确保警察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投诉作出反应，进行调查，对肇事者进行起诉和惩罚，收集关于起诉和定罪的数据，包括在省一级(荷兰)；
- 99.38 加强警察家庭暴力支助股的作用，为所有警察部队提供关于如何处理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及如何向被害人提供支持的充分培训(意大利)；
- 99.39 为警察和司法机构人员的培训划拨更多预算，确保妇女根据《家庭保护法》获得诉诸法律的平等和实质性机会(斐济)；
- 99.40 加强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受害妇女安全网络转诊网络系统，并考虑在各省建立收容所，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都可以使用(大韩民国)；
- 99.41 加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安全网络转诊网络系统，在所罗门群岛各省建立妇女庇护所，并确保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妇女可以不受歧视地使用庇护所(加拿大)；
- 99.42 采取措施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并确保有受害者可以使用的有效的投诉机制(纳米比亚)；
- 99.43 把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作为当务之急，加大打击力度。全面实施《家庭保护法》，提供必要的资源来确保弱势妇女和儿童可以获得安全住房，可以使用司法救助机制(新西兰)；
- 99.44 酌情采取和加强立法和其他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9.45 建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监测和促进人权，包括监测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处理局势紧张期间犯下的虐待案件方面提出的建议取得的进展(澳大利亚)；
- 99.46 增加农村人口使用正式司法系统的可能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9.47 继续努力保障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法国)；
- 99.48 通过实施旨在提高人民的、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的社会政策，继续努力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 建议内容如下：制订适当政策，说明在 2014 年法律在适用方面的任何缺陷，并予以弥补；制订战略，让民间社会参与打击和消除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性虐待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暴力。

- 99.49 对享有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给予同等重视，划拨同等资源(西班牙)；
- 99.50 改善医疗卫生服务的可获得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9.51 加强教育体系，减少性别差距，在全国各地提高教育标准(马尔代夫)；
- 99.52 采取必要措施改善教育基础设施，确保女童可以入学(亚美尼亚)；
- 99.53 落实在教育法的审查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允许和鼓励女学生在生完孩子后恢复接受正规教育(牙买加)；
- 99.54 加大对家庭的扶持力度，促进儿童接受初级和中级教育(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9.55 进一步加强采取必要措施来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及灾害管理(缅甸)。
100. 所罗门群岛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6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 100.1 继续朝着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和统一国家法律方向努力(摩洛哥)；
- 100.2 考虑签署和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阿根廷)；
- 100.3 批准和执行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斯洛文尼亚)；
- 100.4 批准和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条约(伊拉克)；
- 100.5 根据在第一个审议周期接受的建议，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 100.6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加纳)；
- 100.7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意大利)(大韩民国)(菲律宾)；
- 100.8 朝着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继续和加紧努力(印度尼西亚)；加倍努力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 100.9 履行国际承诺，优先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国)；
- 100.10 继续努力完成加入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有关文书的程序(墨西哥)；
- 100.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葡萄牙)(阿尔及利亚)(黑山)；

- 100.12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00.1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澳大利亚);
- 100.14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韩民国)(加纳)(菲律宾);
- 100.15 继续并加紧努力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印度尼西亚);
- 100.16 继续努力完成加入诸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等有关文书的程序(墨西哥);
- 100.17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 加倍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
- 100.1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葡萄牙)(黑山);
- 100.19 批准已经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法国); 批准核心人权文书, 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塞拉利昂);
- 100.2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菲律宾);
- 100.21 继续努力改进措施, 促进和保护在这个国家的移徙工人权利, 包括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00.22 继续努力完成加入有关文书的程序, 譬如,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 加倍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 100.23 批准核心人权文书, 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00.24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大韩民国)(菲律宾)及其《任择议定书》(加纳);
- 100.25 继续努力完成加入有关文书的程序, 譬如,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 100.26 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残疾人享有权利, 特别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
- 100.27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法国);

- 100.2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斯洛文尼亚)(巴拿马); 批准更多的人权文书, 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以色列);
- 100.2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
- 100.30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00.31 批准核心人权文书, 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加倍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
- 100.32 加入《防止及惩治危害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00.33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纳); 采取具体步骤, 加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 100.34 批准《罗马规约》, 使国家法律与《罗马规约》完全相符(葡萄牙);
- 100.3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拿大)(新西兰);
- 100.3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00.37 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新西兰);
- 100.38 批准《巴勒莫议定书》(巴拿马);
- 100.3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土著和部落人民)和《189 号公约》(家庭工人)(贝宁);
- 100.40 加快通过新联邦《宪法》的进程(菲律宾);
- 100.41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巴拉圭), 在联邦《宪法》中包含关于男女平等和不歧视的规定;
- 100.42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废除与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不相符的所有法规, 包括习惯法的规定(斯洛文尼亚);
- 100.43 确保有关获得、改变、保留和丧失国籍的法律符合不歧视原则(巴拉圭);
- 100.44 确保国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菲律宾);
- 100.45 继续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基本自由和人权(尼日利亚);
- 100.46 采取措施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新西兰);
- 100.47 根据 2014 年《宪法》草案的提议, 加快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程(尼日利亚);
- 100.48 依照《巴黎原则》,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建立一个有“A”级地位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 100.49 授权监察员办公室或另一个实体接受和处理妇女关于歧视的投诉(加拿大);
- 100.50 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智利);
- 100.51 扩大诸如监察员办公室和领导准则委员会等现有机构处理人权问题的职责(牙买加);
- 100.52 将人权和必须实现人权及为此提供资金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古巴);
- 100.53 进一步加强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尤其通过制定一个综合的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
- 100.54 加强负责监测国际建议执行情况的国家后续行动系统,采取必要措施,协调这一系统,为它们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使它们能够实现目标(巴拉圭);
- 100.55 考虑制订关于人权的范围广泛的方案,其中包括对公共部门人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埃及);
- 100.56 加强执行政策,保护儿童,消除侵害女童和男童的暴力行为,以及禁止童工(墨西哥);
- 100.57 按照先前的建议,在包括家庭和学校在内的所有场所,强制性地禁止所有形式的儿童体罚(斯洛文尼亚);
- 100.58 禁止在所有场所对儿童实施体罚,包括在家中(爱沙尼亚);
- 100.59 废除关于童婚的习惯法和习俗,废除支付彩礼的做法(巴拿马);
- 100.60 按照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反对早婚和彩礼做法(西班牙);
- 100.61 修订《刑法》,以涵盖关于包括强奸在内的所有形式的性暴力的定义和将所有形式的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塞拉利昂);
- 100.62 在地方和国家各级为警察配置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警察能够处理所有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投诉(瑞士);
- 100.63 实施措施惩治人口贩运者,防止儿童卖淫和强迫婚姻(澳大利亚);
- 100.64 充分执行最近颁布的法律,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对涉嫌贩运人口的人进行起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0.65 通过一项法律,将所有形式的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批准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

100.66 进一步加强采取措施，打击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和帮助受害恢复(埃及)；

100.67 惩罚色情旅游，特别是对通过色情制品、性虐待和强奸对女童进行性剥削的人进行起诉(西班牙)；

100.68 公开传播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实施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瑞士)；

100.69 制订符合国际标准的关于信息自由的法律(爱沙尼亚)；

100.70 加强努力，重要的是通过增加教育预算拨款，确保初级教育是义务性的，是免费的，提高所有教育机构的能力(大韩民国)；

100.71 使初级教育成为义务性的，特别是确保女童和残疾人融入教育系统(西班牙)；

100.72 批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吉布提)；

100.73 继续努力制订一个有益于残疾人的国家政策，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德国)；

100.74 努力为残疾人改善物质无障碍状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0.75 实施措施，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特别是在全纳教育和包容性发展方面(以色列)；

100.76 确保公司，特别是在森林工业方面活跃的公司遵守《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和环境权利(瑞士)；

100.77 创建一个永久性的国家保护小组，负责应对气候变化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吉布提)；

100.78 批准关于减少因为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量、保护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作用及增加森林碳储量的路线图(贝宁)。

101. 所罗门群岛不支持以下建议，特予注明：

101.1 采取措施，防止和反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包括对同性成年人双方自愿的性关系非罪化(巴西)；

101.2 采取措施确保在法律、政策及做法中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都充分享有人权和平等(以色列)；

101.3 扩展 2015 年《刑法(性犯罪)》(修正案)法案的范围，澄清现行的法律，制订新的法律，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及双性人群体的人权(英国)；

101.4 制订综合性反歧视法律，包括反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废除导致或可能导致仅仅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起诉和惩罚的任何法律(荷兰)；

101.5 对同性成年人双方自愿的性活动非罪化，如先前所建议的(斯洛文尼亚)；

101.6 将相同性别的成年人双方自愿结成的性关系合法化(智利)。

10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Solomon Islands was headed by Mr. Milner TOZAKA, Honourable Minist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ternal Trad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Joseph MA'AHANUA –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ternal Trade;
 - Ms. Ethel SIGIMANU –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Women, Youth, Children and Family Affairs;
 - Mr. Karl KUPER –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 Ms. Elsie TALOAFIRI – Coordinator, Community Based Rehabilitation (Disabilities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Medical Services;
 - Ms. Mirriam LIDIMANI –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ternal Trade;
 - Ms. Jolina TAUSINGA – Senior Desk Officer, United Nations and Americas Desk,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ternal Trade;
 - Mr. Barrett SALATO –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olomon Islands in Geneva.
-